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财会函〔2019〕504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度 全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参评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驻呼有关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〉》（内人社办发〔2019〕78 号）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现将 2019 年度全区正高级会计师参评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 and 范围

凡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修订）》（内人社发〔2013〕135 号）申报条件的人员均可参加正高级会计师参评资格考试。

二、考试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5 日-10 月 10 日。

(二)报名方式: 参评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。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后,方可视为报名成功。报考人员请登录内蒙古会计网(<http://www.nmgacc.cn>)《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》进行网上报名。

报名前,考生必须认真阅读报考须知,了解报考流程,如实填报个人信息,确保考生信息的真实完整。报名过程中,考生要在网上签署《网上报名诚信协议》后方可报考。若考生在填报过程中填报了不实信息,一经发现,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考生在网上缴费成功后,可以在系统中查看是否报名成功,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三、打印准考证时间

2019年10月14日至18日考生在报名系统中自行打印准考证。凭网上打印的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按照准考证规定的考试地点、考试时间和考试要求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试时间及考试范围

考试时间为2019年10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8:30-12:00,考试时长为3.5小时,采取开卷笔试的方式进行。考点设在呼和浩特市。

考试范围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制发的《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大纲》(2019年)为主。

五、考试收费标准

考试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核定正高级会计

师考试、评审收费项目的函》(内发改费字〔2009〕1930号),
每人400元标准执行。

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联系人:李晓燕,联系电话:
0471-4192062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19年9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16日印发

